

三门峡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三教办〔2022〕54号

三门峡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 审查工作机制”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的意见》（豫市监〔2022〕49号），以及三门峡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相关工作要求，为确保我局制定的有关政策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要求，防止出现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况，三门峡市教育局现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如下：

一、建立自查制度。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时，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各科室在起草时应严格对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明确的审查标准先自我进行公平竞争初步审查，认真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形成书面审查结论，报局办公室审查、备案。与其他部门联合发文的政策措施，属我局牵头实施的，由我局承办科室负责公平竞争初步审查；属其他部门牵头实施的，由牵头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我局代市政府拟订，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由我局承办科室负责公平竞争初步审查。

二、实施特定机构统一审。在严格落实“谁制定、谁审查”原则的基础上，实行政策制定机关内部统一审查，局机关各科室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初审，局办公室负责统一复审，经局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核后，确保审查标准统一，不出现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再呈局领导审议签发，切实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质量和效果。草拟科室（部门）或实施科室（部门）负责对后续的具体实施行为进行监督审查，确保文件在执行或实施过程中不出现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

三、规范审查程序。各科室应在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措施提交局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前，根据《反垄断法》关于禁止滥

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规定以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明确的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进行初审，在征求利害关系人或者社会公众意见后，形成明确的公平竞争审查结论，在《公平竞争审查表》（可参考附件）中填写征求意见情况及初审意见，并将政策措施（草拟稿）交由局办公室统一进行复审。局办公室对各科室是否已履行公平竞争审查进行程序把关，局办公室在《公平竞争审查表》中填写复审意见。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措施，不予进行合法性审查。政策制定的具体业务科室对所起草的政策措施承担主体责任，局办公室承担复审责任。

四、开展政策清理。结合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定期清理制度，由局办公室审查把关，相关业务科室对现行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开展自查，对清理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政策措施形成处理结论，按程序予以废除或者调整。重点清理其中含有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内容。

请各科室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切实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措施。

附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2年11月3日

三门峡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印发

